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846號

原　　告　同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治

訴訟代理人　王士銘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秀蓉即揚宣禮品社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882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7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 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